

泰字[2026]HY0308 号

#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东源县文化生态资源普查及系统调研预算审核

委托人：（甲方）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人：（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内容：东源县文化生态资源普查及系统调研预算审核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供完整送审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结。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在咨询业务终结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将全部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完整返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约代表（签字）：

咨询人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

路 108 号 3 幢 606 室

邮政编码：517500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0762-8831117

电 话：0571-87154862

2026年 4月 15日

2026年 4月 15日

##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二）“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四）“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一）“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三）“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审核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保证审核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成果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一）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三）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单方过失的认定标准应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违反行业规范或存在重大疏忽等情形。

第十五条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仅赔偿给咨询人因甲方违约直接造成的、且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实际经济损失，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总费用。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咨询人为应对该要求所支出的、且有书面证据证明的必要费用。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咨询人需在该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对应工作量计算依据，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计取额外酬金。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

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相关通知以甲方指定联系方式为准，送达时间以实际收到为准。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如咨询人违反本条规定接受额外报酬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双倍返还所收受的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乙方需对“非遗”项目预算进行全面、独立、专业的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报告应满足甲方决策、资金拨付及后续管理的需要。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审核内容或降低审核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预算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提供完整送审资料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一）咨询服务费用：¥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委托人可按照咨询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将咨询费支付至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账户。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大道支行

账号: 44050174862600000768

第七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授权委托书

## 致委托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项目，为了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下属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收费及执行与本项目一切相关的工作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48626000007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大道支行

授权人（公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